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选举陈光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程震女士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丛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

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智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邓健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红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肖海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陈光焰先生、程震女士、刘溿女士，其中陈光焰先生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彩萍女士、任俊兰女士、欧阳兵先生，其中王彩萍女士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任俊兰女士、陈光焰先生、欧阳兵先生，其中任俊兰女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

4、预算委员会：成员为陈光焰先生、程震女士、王彩萍女士，其中陈光焰先生为预算委员会的主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

立之日止。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